

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进行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逐步完成了一系列制度的制定、修订。2014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基本建立，形成了内控制度建设和修订的管理体系和人员配置，为今后内部控制完善工作奠定了基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包含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较为合理，符合公司风险偏好；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北部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

2015 年 4 月 2 日